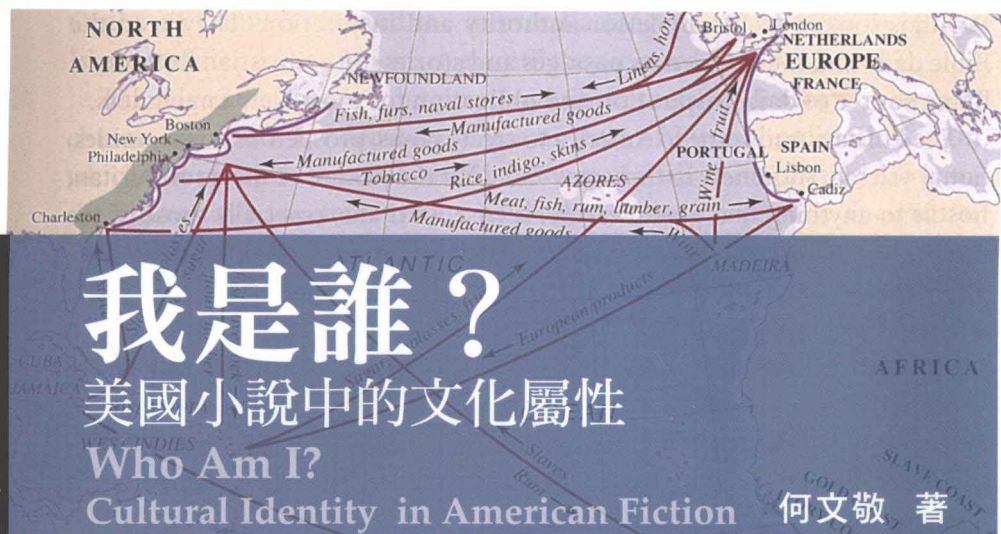




我是誰？

美國小說中的文化屬性

Who Am I?

Cultural Identity in American Fiction

何文敬 著



文學
觀點
07

我是誰？

美國小說中的文化屬性

Who Am I?

Cultural Identity in American Fiction

何文敬 著

我是誰？美國小說中的文化屬性／何文敬著．--

臺北市：書林，2010.07 [民 99]

面；公分．--（文學觀點；7）

參考書目：面

索引

ISBN 978-957-445-344-3（平裝）

1. 美國文學 2. 小說 3. 文學評論

874.27

99003767

文學觀點 ⑦

我是誰？美國小說中的文化屬性

Who Am I? Cultural Identity in American Fiction

- | | | | |
|---|---|---|--|
| 著 | 者 | 何文敬 | |
| 編 | 輯 | 張麗芳 | |
| 出 | 版 | 者 |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
| 地 | 址 |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60 號 3 樓 | |
| 電 | 話 | 02-23684938 · 23658617 | |
| 傳 | 真 | 02-23688929 · 23636630 | |
| 發 | 行 | 人 | 蘇正隆 |
| 出 | 版 | 經 | 理 蘇恆隆 |
| 台 | 北 | 書林書店 | 106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88 號 2 樓之 5 Tel (02) 2365-8617 |
| 北 | 區 | 業務部 | 100 台北市新羅斯福路四段 60 號 3 樓 Tel (02) 2368-7226 |
| 中 | 區 | 業務部 | 403 台中市五權路 2 之 143 號 6 樓 Tel (04) 2376-3799 |
| 南 | 區 | 業務部 | 802 高雄市五福一路 77 號 2 樓之 1 Tel (07) 229-0300 |
| 郵 | 撥 | 15743873 ·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 |
| 網 | 址 | http://www.bookman.com.tw | |
| 經 | 銷 | 代 | 理 紅螞蟥圖書有限公司 |
| | | |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 號 4 樓 |
| | | | 電話 02-27953656（代表號）傳真 02-27954100 |
| 出 | 版 | 日 | 期 2010 年 7 月初版 |
| 定 | 價 | 350 元 | |
| I | S | B | N 978-957-445-344-3 |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出版部。

獻給

敬愛的

先父 何來有先生 (1923-2004)

母親 郭線絹女士 (1924-)

自序

本書共有十三篇學術論文和一篇通論，其中前六篇的研究對象集中於兩位南方白人作家，福克納（William Faulkner）是一九五〇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而凱特·蕭邦（Kate Chopin）的經典《覺醒》（*The Awakening*）則是一九七〇年代以來深受女性主義學者和批評家青睞的作品。在後六篇當中，有五篇探討華裔美國作家的作品，包括湯亭亭（Maxine Hong Kingston）的經典《女勇士》（*The Woman Warrior: Memoirs of a Girlhood Among Ghosts*）、雷霆超（Louis Chu）的《喫一碗茶》（*Eat a Bowl of Tea*）、徐忠雄（Shawn Hsu Wong）的《家鄉》（*Homebase*）、雷祖威（David Wong Louie）的《愛之慟》（*Pangs of Love*）和莊華（Chuang Hua）的《跨洋渡海》（*Crossings*）；另一篇族裔小說研究則檢視十九世紀末葉非裔美國作家蔡士納（Charles Waddell Chesnutt）的長篇小說《傳統精髓》（*The Marrow of Tradition*）。最後一篇學術論文由於分析的對象是大衛·林區（David Lynch）的電影《藍絲絨》（*Blue Velvet*），不適合歸入上述兩部分，乃和童妮·摩里森（Toni Morrison）作品的導論一起納入「附錄」。

本書能夠出版，得力於不少親朋好友的協助和鼓勵，筆者在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任職期間，承蒙朱炎老師、田維新老師、周英雄老師、滕以魯老師、有成、德興、元文、東榮、漢平、茂竹和坤良等仁兄的鼓勵，還有歐美研究所其他同仁的支持，感激莫名。也要感謝助理陳雪美小姐、廖珮君小姐、徐秀儀小姐、陳銘杰先生和吳佳甄小姐，以及國科會計畫助理賴維菁小姐、蘇榕小姐、李雅玲小姐、劉映秀小姐和王遠洋先生等，他們幫忙蒐集、整理、影印研

究資料、繕打、校對文稿等庶務工作，備極辛勞。匿名審查人提供不少寶貴意見和建議，讓論證與推理較為周延。此外，筆者也要感謝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研究補助，得以出國發表論文或蒐集研究資料，並與相關領域學者交換意見。個人曾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開授「福克納專題研究」、「童妮·摩里森專題研究」及「美國小說中的種族主義」等課程，本書若干論點得自這些課程的啟發。書林出版有限公司出版部蘇恆隆經理對本書之支持與期待，令人鼓舞；針對該書之編輯和印刷，出版部張麗芳小姐提供寶貴建議。心瑜、秉融和秉潔的愛和關懷，疏緩了研究過程的寂寞。最後，內人梁雪珍女士多年來辛苦持家，讓我能夠專注於研究和教學工作，是本書得以出版的最大助力。

何文敬

二〇一〇年六月於逢甲大學

緒論：文化屬性在美國

「天啊，黑人怎能要求白人請別跟他的太太上床？就算他可以要求，天啊，白種男人怎能答應他不會呢？」

——福克納，《下去吧，摩西》（頁 59）

「我不能在白人的廚房閒蕩，白人卻可以在我的廚房閒蕩。白人可以進入我的廚房，我卻不能制止他。」

——《福克納短篇故事集》（頁 292）

上面兩段引文皆涉及異種混血（miscegenation），說話者都是黑人。在〈爐火與爐床〉（“The Fire and the Hearth”）中，陸卡斯·寶鄉（Lucas Beauchamp）係白人奴隸主盧修斯·昆特士·卡羅瑟斯·麥卡斯林（Lucius Quintus Carothers McCaslin）的直系孫子，但是他是黑人，而同時代的白人奴隸主查克·艾德蒙茲（Zack Edmonds）則是他的表兄；查克的妻子生下羅斯（Roth Edmonds）時喪生，查克乃將陸卡斯的妻子莫莉（Molly）帶回家以便照料羅斯（和她的新生兒亨利），半年後，陸卡斯才鼓起勇氣向查克要回莫莉。在這段期間，陸卡斯不曉得查克曾否利用主人的職權和莫莉發生性關係。第一段引文記載陸卡斯內心的悲嘆，第二段引文則描繪另一名黑人的類似處境；該引文出現在福克納的著名短篇〈那夕陽〉（“That Evening Sun”）中，耶穌和南茜（Nancy）雖是一對同居黑人情侶，南茜還是遭受到白人史多佛先生（Mr. Stovall）的性剝削，該引文亦道出耶穌

身為黑人的無助與悲憤。而「異種混血」一詞乃是種族、性別和階級等文化屬性的提喻（synecdoche）。

在當代美國文化研究論述中，種族、性別與階級三者鼎足而立，彼此之間交叉滲透，疊合歧出，形成錯綜複雜的社會文化網路。可是在多元文化論述的大纛之下，「階級」這個議題通常敬陪末座；的確，許多美國人不相信美國社會存有階級劃分，他們認為美國社會只有中產階級。同樣地，階級議題在美國的大學教育中亦不受重視。二〇〇二年三月份，美國研究學會出版的《美國季刊》（*American Quarterly*）刊登一篇名為〈階級、多元文化主義與《美國季刊》〉（“Class,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American Quarterly*”）的文章，分析一九四九至一九九八年以來刊載於《美國季刊》的所有論文。這篇文章的主要發現是：儘管該學會一直聲稱要致力於社會階級的研究，可是美國研究無論是在一九六〇年代以前或者以後，都沒有做過多少階級方面的探討。曾擔任美國研究學會會長的勞特（Paul Lauter）教授，也認為階級在當代理論與研究中，並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他說：「種族、性別、階級、性取向、殘障已經成為美國研究的重心，……但是美國研究學者在美國的脈絡中，針對『階級』的探討，一向比其他幾個概念遜色得多」。為了糾正此一現象，勞特夫婦乃於二〇〇一年主編《文學、階級與文化選集》（*Literature, Class, and Culture: An Anthology*），希望透過階級文本的教學，幫助學生了解美國現實生活中的階級關係。

談到階級，一般人都不能聯想到馬克思，因為他的階級分析是最具影響力的早期階級理論。馬克思在檢討英國的工業資本主義社會時，提出階級鬥爭論，他認為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根本衝突，乃是中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的衝突；在他看來，人類的歷史乃是一部階級鬥爭史。韋伯則認為群體的組成，不祇仰賴階級，地位和意識形態也扮演重要角色。的確，在晚期資本主義裡，隨著教育的普

及和大眾媒體的發展，馬克思主義理論中的若干重要觀念已逐漸顯露破綻。英國當代重要社會學家紀登斯（Anthony Giddens）主張階級權力有三種主要來源：財產、資歷和勞力，進而形成三個對應的階級：統治／上層階級、中產階級和勞工／下層階級。

威廉士（Raymond Williams）在《關鍵詞：文化與社會詞彙》（*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中解釋 class 時，劈頭寫道：「class 顯然是個難解的字，不僅字義涵蓋的範圍甚廣，在描述社會分工這個特定意涵上亦頗為複雜」（60）。美國學者法梭（Paul Fussell）認為「階級」在美國是一種禁忌，因為它引發不愉快的聯想，是個棘手的（touchy）題材。韋伯的弟子們談到個人擁有的財富和隨之而來的影響力時，用 class 這個字；提到聲望時用 status；衡量個人的政治影響力時，則用 party 這個字。法梭所謂的 class，涵蓋上述三種意義，但特別強調地位（Fussell 55-56）。他認為不同階級的人對階級的定義亦有別：對下層階級而言，金錢的多寡界定階級；中產階級固然承認金錢與階級有關，卻將教育與職業視為同等重要；上層階級則強調品味、價值觀念、生活和行為模式（Fussell 3）。在法梭看來，除了心靈生活外，看得見和聽得見的社會階級符號包括外表、住屋、消費、娛樂和談吐。勞特認為階級的建構涵蓋複雜的多種因素之互動，包括物質和文化因素，社會與心理現象（Lauter 13）。由此可見，階級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時空環境而不斷改變其意涵。

同樣地，種族也是浮動不定的意符，它和階級一樣，都是社會的建構，都涉及不平等的概念。歐米（Michael Omi）和溫南（Howard Winant）在《美國的種族生成》（*Racial Form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1960s to the 1990s*）裡提出新的種族與種族主義理論。他們反對本質主義和烏托邦式的種族主張：本質主義的種族理論將種族視為客觀、具體而一成不變的生理／身體特徵；烏托邦式的種族理

論則以其意義不準確、不穩定為由，將「種族」理想化為一種不切實際的幻想，因而在提到該字眼往往冠上引號。然而在現實生活裡，許多人依舊根據膚色、鼻子、頭髮等外觀，界定種族身分；為了解釋此一現象，歐米和溫南於是提出「種族生成」的主張，他們認為種族的類別乃是在社會歷史過程下產生、變質或消失的；其「種族生成」之概念將種族視為既是社會結構，也是文化再現，而種族生成的核心乃是社會上許許多多的種族計畫（racial projects），他們所謂的「種族計畫」乃是任何有關種族的論述或政策。換言之，種族生成乃是種族計畫互動下的產物。在〈邁向一套「種族」的批判理論〉（“Toward a Critical Theory of ‘Race’”）裡，奧羅（Lucius Outlaw）即支持歐米和溫南的理論。

而在美國現實社會中，尤其是南方，「異種混血」一直是極為敏感而微妙的議題，這涉及美國殖民史上的農業經濟和奴隸制度。西元一六一九年，一艘荷蘭巡航艦遇險，乃在維吉尼亞州的詹姆士鎮（Jamestown）登陸，荷蘭人用二十名非洲人換取食物和民生用品，此一偶發事件開啟了北美洲奴隸制度史的先河。一六七〇年，北美洲殖民地的法律和習俗界定當地的所有非洲人為奴隸，除非另有證據證明自己是自由人。到了革命時期的一七七六年，殖民地的奴隸人口超過五十萬；十四年後，美國的奴隸人口超過七十萬。當時一些最具影響力的開國元勳，包括喬治·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和湯瑪士·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都是蓄奴者（Sundquist, 2006: 142）。事實上，傑佛遜還跟女黑僕莎莉·海明絲（Sally Hemings）生了數名混血後代。及至一八六〇年，美國內戰爆發前，當時的奴隸人口高達三百萬人。奴隸制度的施行孕育了奇特的種族、性別與階級文化，白人主流社會為了合理化奴隸制度，試圖從宗教、科學和哲學等面向，為此制度的「正當性」自圓其說。

在宗教方面，白人種族歧視者最喜歡穿鑿套用的說法，乃是舊

約聖經創世紀第九章有關挪亞詛咒迦南的記載：「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裡赤著身子。迦南的父親含看見他父親赤身，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於是閃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著進去，給他父親蓋上；他們背著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赤身。挪亞醒了酒，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就說：迦南當受咒詛，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又說：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願迦南作閃的奴僕。願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20-27 節）。這段經文常被用為種族歧視與奴役非裔黑人之藉口，非裔黑人據此被認為含（Ham）的後代，這套種族歧視理論在十八世紀至二十世紀初葉頗為盛行。

在科學上，白人學者有的主張黑人的智力天生不如白人，有的宣稱由於黑人的頭腦比高加索人小，所以智力或學習能力皆比不上後者。美國的南方政客與販奴者乃利用此種似是而非的論點，透過立法將非洲來的有色人種納為奴隸主之財產，可以自由買賣。在南方的農場經濟體制下，女黑奴在中間航程（the Middle Passage）中或在農莊上，難免遭到白人水手、監工或主人的性侵犯。另一方面，白人不准黑男與白女發生關係，違者往往遭到私刑的命運。奴隸制所孕育的雙重標準與獨特的文化，從「異種混血」一詞便可窺其梗概，本書第一篇論文即探討此一議題。

〈福克納《塵中幡》／《沙特瑞斯》與〈曾經有位皇后〉中的異種混血〉剖析福克納如何在第一部約克那帕托法（Yoknapatawpha）小說與〈曾經有位皇后〉（“There Was a Queen”）中部署異種混血議題。福氏在《塵中幡》（*Flags in the Dust*）或《沙特瑞斯》（*Sartoris*）中透露：賽門·史策瑟（Simon Strother）並不是愛諾拉（Elnora）的生父，而賽門之死，則揭露了他跟一位黑白混血女人梅樂妮·哈利斯（Meloney Harris）的親密關係。至於愛諾拉的生父是誰，福克

納在〈曾經有位皇后〉中有了交待，原來這位沙特瑞斯家的女廚兼管家，是約翰·沙特瑞斯上校（Colonel John Sartoris）和一位女黑奴所生的混血女。賽門可能不知道他的主人才是愛諾拉的生父。此外，根據貝爾（Haney H. Bell, Jr.）的看法，愛諾拉跟賽門以及她同母異父的哥哥凱斯比（Caspey）可能有異種混血兼亂倫的關係（Bell 23-26）。簡而言之，《塵中幡》／《沙特瑞斯》與〈曾經有位皇后〉，預示了福克納日後在《押沙龍啊，押沙龍！》和《下去吧，摩西》中對異種混血（與相關的亂倫）問題的熱切關懷。

從《凱特·蕭邦全集》出版以來，《覺醒》（*The Awakening*）即逐漸受到女性主義學者的重視；本書兩篇相關論文分別探討這部經典的自然主義傾向及文本中的三位父權人物。〈凱特·蕭邦《覺醒》中的自然主義傾向〉首先檢視蕭邦如何受到達爾文學說和法國作家莫泊桑的影響；因此，她在描繪女主角艾德娜·龐特里耶如何反抗父權社會下的母性觀念時，顯露出不少自然主義的痕跡，包括環境和遺傳對艾德娜的影響；艾德娜在接觸過新環境後，逐步顯露其動物本能；蕭邦對這些動物本能的坦率處理；艾德娜為了追求更重要的人生目標而甘願降低社會階級；以及艾德娜最後被那無法抗拒的自然力量所吞噬。

第三篇論文從《覺醒》中所反映的性別傳統出發，討論女主角生命中的三位父權人物：丈夫、父親和醫生。從龐特里耶、上校父親到保守的醫生（甚至無法面對自由愛情後果的羅伯特以及艾德娜的兩個男孩），他們在在以其權威聲音，提醒艾德娜身為女人的「責任」，以及隨之而來的種種限制，也就是慾望的壓抑和靈魂的奴役。龐特里耶視艾德娜為其財產，根本不了解艾德娜的心靈需求；上校主張用強硬的逼壓手段來對付艾德娜這樣的女性；孟德雷醫生對女性的態度雖然比上校那套「管太太的辦法」友善得多，但是，他在潛意識裡也不贊成女性走出家庭，追求獨立的自我。威廉·詹姆士、

威卜蘭、哈秦森三位十九世紀末重要思想家，對自我、女性地位和女性身體的權威言談，則印證了父權人物的觀點。站在父權人物的立場，「睡美人睡著時對大眾比較安全」（“Sleeping Beauty is safer to the public when she is asleep,” Kearns 62）。然而，站在艾德娜的立場，她的最後覺醒是意識到母性對女人而言並非神聖的，而是奴役。最後，以女性反抗父權為題材的《覺醒》，就像書中女主角的命運，同樣遭到父權社會的責難，而作者殺掉她所創造的女主角的同時，在文學上等於殺掉她自己，因為她的文學生命結束了。

〈逃避現實的現代摩西：重評福克納的以撒·麥卡斯林〉首先釐清《下去吧，摩西》的文體屬性，作為評斷以撒·麥卡斯林（Isaac McCaslin）的認定基礎。一般的福克納學者認為以撒由於不滿父祖輩對大地和黑奴不仁不義之舉，憤而放棄繼承家族產業，乃是代表天地良心；然則他雖自命為聖人，卻無臨危授命的道德勇氣。他有兩次機會可以射殺大熊老班，卻都錯失良機。根據〈大熊〉與〈三角洲之秋〉的敘述，放棄家產繼承權並未賦予他真正的自由，藉以追尋自我，反而因囿於傳統的種族與性別偏見，使他無法了解愛的真諦，未能採取行動改變現狀，追根究柢，「真正的原因乃是他太過理想化、沒有勇氣接管遭受玷污的麥氏家產，並進一步改善現狀。」論文除了列舉文本內容為例，還援引作家本人接受訪談時的所提出的觀點作為佐證，讓讀者得以認識小說家筆下的典型哈姆雷特式人物，因為過度擺盪於理想與現實之間而喪失行動的能力，由於缺乏男子氣概而錯失傳宗接代的機會。

〈福克納早期作品中的階級議題〉旨在探究福克納早期三部作品中的階級議題。論文首先駁斥兩位福氏學者的觀點，然後將《亞伯拉罕先祖》（*Father Abraham*）和〈大亨〉（“The Big Shot”）視為福克納故事的原型，因為福氏日後有不少重要作品均從中取材。論文以這兩篇被忽略的早期作品和〈大亨〉的改寫版本〈無聊故事〉

（“Dull Tale”）為例，深入分析、比較其階級屬性、階級流動與價值辯證等議題。論文主體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從福氏撰寫《亞伯拉罕先祖》的動機出發，接著檢視男主角富賴謀如何從無產階級佃農爬升到傑佛遜鎮上的銀行總裁；第二部分首先分析福克納在〈大亨〉和〈無聊故事〉中如何再現馬丁的階級流動，從窮苦佃農晉升為商人乃至於百萬富翁的過程，繼而評析福氏筆下的舊貴族布藍特醫生；第三部分則申論福克納如何看待二十世紀初期的美國南方新富與舊貴族。

〈福克納對現代性的批判〉從福氏對當代環境所感到的不安與不滿切入，進而檢視福氏為何與如何創造約克那帕托法郡，在深入剖析福氏在〈大亨〉和〈無聊故事〉中再現緬斐斯城。在這兩篇「布藍特醫生」故事中，福克納筆下的緬斐斯往往不是寫實的再現，而是著重於緬斐斯所象徵的意涵。他透過兩種類型人物的刻劃，再現了緬斐斯二〇年代新舊價值的辯證關係。代表城市傳統價值觀的是布藍特醫生，代表現代價值觀的則是白手起家的城市新富馬丁，靠販賣私酒和承包工程致富的大亨，為了贏得緬斐斯舊貴族的認同，還想盡辦法賄賂其代表人物布藍特醫生，俾讓女兒參加一年一度由貴族舉辦的初入社會少女舞會。福克納透過兩種人物類型的對比，一方面批判一九二〇年代緬斐斯的現代化走向，另一方面則反映出作家本人的內心困境，蓋馬丁之流的「成功」，象徵著南方城市舊秩序的式微和新秩序的興起。

二

Chinkie, Chinkie, Chinaman.
Sitting on the fence;
Trying to make a dollar
Out of fifteen cents.

清客，清客，支那佬。

圍欄上面坐；

設法賺一塊

自十五分裡頭。

——美國白人兒歌

這首流行於一九二〇、三〇年代的兒歌，不僅點出美國主流社會在文化再現中嘲弄拼命幹活的華人洗衣工，還涉及主流社會與弱勢族裔之間的權力分配與位置關係。白人口中的「清客」、「中國佬」或一八七〇年代哈特（Bret Harte）筆下的「異教的華仔」（“the heathen Chinese”），顯然均與“Chinese”不同，正如“Jap”和“Japanese”有別。的確，美國白人對在美華人之蔑稱與「華人」兩者，在語意上標示了發言位置與發言權力的差異，蓋前者係宰制的意識形態對美國華人的再現，後者則指出弱勢族裔述說自我的可能性（Palumbo-Liu 75）。霍爾（Stuart Hall）在〈文化屬性與電影再現〉一文中也表達類似的看法「再現的實踐總是隱含我們說話或書寫的位置——發言的位置」（1992a: 220）。由此可見，對弱勢族裔而言，爭取再現的權利或權力殊為重要，因為它意味著爭取發言的位置與權利或權力，同時抗拒宰制團體分派給自己的身分。

可是長久以來，由於主流社會一直掌控再現領域與再現媒介，有關弱勢族裔的再現總是脫離不了「宰制的意識形態」與白人的群體態度。在華裔美國史上，白人對當地華人的群體態度主要是受到下列因素的左右：（一）美國國內的政經情勢，尤其是白人與華人／亞洲人在工作機會方面之競爭；（二）種族混雜的威脅，尤其是華人男性與白人女性之間的通婚／性關係；（三）中美關係之變遷，最明顯之轉變出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這三項因素加上中美文化隔閡以及歐洲中心意識的相互作用，美國華人在白人的文化再現中往往呈現負面的刻板形象。

十九世紀最著名的刻板形象當推哈特筆下的阿辛（Ah Sin）。哈特在一八七〇年所發表的〈異教的華仔〉或〈誠實的詹姆士的白話〉（“Plain Language from Truthful James”）一詩中，將阿辛刻劃成面帶「天真」（“childlike”）笑容的騙徒。這首敘述詩描述愛爾蘭人奈依（William Nye）和阿辛玩牌老是輸，後來奈依發現阿辛藏牌在衣袖裡，憤怒的愛爾蘭人一面揮拳打阿辛一面叫道：「我們被華人的廉價勞力給毀了」（引自高木〔Ronald Takaki 105〕）。該詩曾在全美各地的報紙上轉載，一時之間「異教的華仔」遂成為家喻戶曉的詞彙。一八七七年，哈特和馬克·吐溫（Mark Twain）共同推出一本名為《阿辛》的劇作，劇中的阿辛是位面無表情（poker-faced）、蓄辮子的怪人，在加州的礦區從事洗衣業，專門替白人礦工服務；哈特稱呼他為異教徒、野蠻人、道德毒瘤或無法解決的政治問題。阿辛雖是劇名人物，在劇中卻是社會邊緣人，作者對他的再現主要是提供喜劇調劑；莫伊（James S. Moy）指出，十九世紀的殖民強權在鞏固對東亞的經濟征服時，其再現的工具隨著產製無傷的外國人物以供觀賞和娛樂（352）。最後，從基督教的觀點看來，用“sin”一字命名華人，一方面暗示東方人之充滿罪惡（sinfulness），另一方面則透露出白人之種族優越心態。

〈異教的華仔〉發表前一年，美國橫貫鐵路建造完成，數以千計的華工湧入都市，威脅到白人的就業市場，因此反華情緒日益高漲，華人終於成為美國經濟危機的替罪羔羊（Takaki 104-05）。哈特還寫了許多有關華人苦力的短篇故事，助長白人仇視華人的心理；他筆下的華人遂成為最具影響力的東方主義再現（Orientalist representation）。誠如李磊偉（David Leiwei Li）所言，在群眾情緒的推波助瀾下，再現成為現實；美國的東方主義論述激起白人敵視華人，進而將敵意合法化。結果，文學論述被建制化為法律論述；一八八二年的排華法案賦予白人的種族歧視一個法律保障（1992:

321)。

如果阿辛是十九世紀最有名的華人刻板形象，那麼二十世紀最具影響力的東方主義再現乃是傅滿洲(Fu Manchu)和陳查禮(Charlie Chan)。傅滿洲博士雖然是英國作家羅模(Sax Rohmer)所創造的小說人物，但是羅模的十多本傅滿洲小說系列在美國頗受歡迎，不僅銷售量高達數百萬冊，其故事亦曾改編為電影、廣播劇、電視劇；可見傅滿洲在美國通俗文化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他的形象確實深植美國人心，代表亞洲壞蛋的原型(Wu 164)。且看羅模如何再現他心目中的中國人或滿洲人，他在系列小說的頭一本《陰險的傅滿洲博士》(*The Insidious Doctor Fu-Manchu*, 1913)中寫道：

想像一位身材高瘦的人，像貓般(feline)，肩膀高聳，額頭如莎士比亞，臉孔似撒旦，剃光頭，有雙細長、貓綠色的奪魂眼。賦予他整個東方民族的一切殘暴狡猾……想像那樣可怕的人，你對傅滿洲博士——黃禍的化身——會有個印象。(17)

總之，羅模筆下的傅滿洲是個精明而邪惡的華人頭目，領導一群華人「惡棍」，企圖征服西方世界。

如果窮凶極惡的傅滿洲是一種極端的誤現(misrepresentation)，那麼畢格斯(Earl Derr Biggers)筆下的陳查禮則代表一種極端。這位華裔夏威夷偵探「的確非常胖，走起路來卻步伐輕盈、雅致如婦女。他的臉頰像嬰兒般豐潤，皮膚呈象牙色澤，黑色頭髮剪得很短，琥珀色的眼睛斜著」(Biggers 76)。除了相貌、舉止滑稽外，陳查禮在個性方面也 and 大多數犯罪小說裡的偵探有別。他「缺乏福爾摩斯(Sherlock Holmes)的堅決態度，體力上不如馬羅(Philip Marlowe)強壯，也沒有史貝德(Sam Spade)的冷酷與浪漫」(Wu 181)。的確，沒有一位偵探比他更不起眼、更卑躬屈膝了；他喜歡引用／誤用中國格言，講起英語往往文法錯誤，語氣則常帶歉意。此外，他對白